济南市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，提高人口素质，根据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。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、各单位都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管理机构，并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，作为定期考核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。　　第四条　人口生育实行计划管理，严禁计划外生育。凡要求生育的夫妻，必须共同向女方所在单位申请，经群众评议，单位审查同意，报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批准，领取准孕通知书（市区的填写育龄妇女生育计划登记表），怀孕后凭通知书（登记表）领取生育证，方可生育。　　生育证由市、县（历城区）计划生育部门统一印发。生育证不得涂改、转让。　　第五条　符合生育一胎或者二胎条件的夫妻，应在领取生育证时，向基层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提交生育后采取节育或者绝育的书面保证。　　第六条　基层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对须取生育证的妇女要定期查访，做好记录，并及时向上一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汇报。　　第七条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，违反规定的，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　　第八条　年满三十五周岁的妇女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县以上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批准，可以收养一个学龄前儿童：　　（一）经县以上医院诊断，并经市不孕症审查小组复核确诊为不孕症的；　　（二）经市病残儿医学鉴定小组确诊，第一个孩子为遗传性疾病，不宜再生育的；　　（三）经批准收养的第一个孩子，被市病残儿医学鉴定小组确诊为病残儿的；　　凡申请收养孩子的，必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，报市、县（历城区）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批准，领取准于收养孩子证明信，办理公证手续，并持本人户口和市、县（历城区）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批准的“申报户口申请书”、“准予收养孩子证明信”和公证文书，到所在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登记，然后到所在地公安机关为被收养孩子申报户口。　　第九条　夫妻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孩子，其中一方孩子依法判随前婚配偶，新组合家庭中只有一个孩子，可以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的待遇。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。　　第十条　夫妻按计划生育两个孩子，其中一个孩子死亡，另一个孩子不满十四周岁，不再要求生育的，可按规定额取《独生子女证》，从领证当月起享受独生子女待遇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对不按计划生育的，一律征收超生费。征收标准：农业人口不低于本乡镇上年度人均收入的五倍；城镇居民不低于三千元；个体工商户不低于上年度收入的二倍；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职工，执行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　　超生费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统一征收，按省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